

丁 钢 主编

中国教育：研究与评论

China's Education: Research & Review

C h i n a ' s
E d u c a t i o n :
R e s e a r c h &
R e v i e w



教育科学出版社

第9辑

国际性中国教育研究集刊

中国 3 年

中国教育：研究与评论

China's Education: Research & Review

中国 3 年
教育现状与
未来展望
Research &
Review

教育科学出版社

教育部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教育部教育科学研究所

丁 钢 主编

中国教育： 研究与评论

China's Education:
Research & Review

国际性中国教育研究集刊 第9辑

责任编辑 韦 禾
版式设计 贾艳凤
责任校对 徐 虹
责任印制 曲凤玲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教育: 研究与评论. 第9辑 / 丁钢主编.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5.9

ISBN 7-5041-3445-7

I. 中... II. 丁... III. 教育—中国—文集
IV. G5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4256 号

出版发行 教育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9号	市场部电话	010-64989009
邮 编	100101	编辑部电话	010-64989422
传 真	010-64891796	网 址	http://www.esph.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2.25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字 数	301 千	印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印 数	1-3 000 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编者之语



今日教师五题

一、人格观

如果说,以往人们常称教师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或者把教师比喻为“蜡烛”等,这些隐喻中包含了对教师奉献精神的褒扬,但这种说法也使教师承受了无形的巨大压力,并且蒙上了多少有些悲剧的色彩。其实,教师也是人,他和她都不可能是一个理想中的、完美的人,而是一个有血有肉的充满情感的人。

事实上,教师作为一种专业角色,其人格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一是从教师作为专业身份的人格形象而言,尽管知识教育是教师职业中非常重要的方面,但是教师真正的责任是培养人,并且是培养未来社会发展所需要的人,因此教师本身也应把所要培养的人格作为自身人格发展的需求,在发展过程中塑造自身的人格形象;二是从教师作为学生人格塑造者的人格形象而言,尽管教师具有作为专业人士的人格形象要求,但同时也应从学生的需求角度去思考本身的人格形象。总体来说,教师人格形象既要遵循特定的专业规范,又要符合学生的需求。由此,教师人格形象的塑造应该是一个双向的动态建构过程。

二、教学观

我一直以为,在学校教育中,教师教学创新的源动力是来自于教师自身专业发展的内在需求。因此,关键是使教师觉得任何课题研究和培训,能否切合其内在的需要,以及是否能够成为一种开放的、与自己教学经验之间进行交流的过程。可以说,能够引起教师教学内在的变化,才是根本的。教师是智慧的实践者:一方面教师通过教学传递人类的智慧,另一方面教学本身也是一个充满智慧的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不必一味执著于“名师”、“骨干教师”的培养,而应该面向每一位教师,充分尊重每一位教师的教学实践,从而在其实践经验与理论学习的交流中,推动每一位教师富有个性的自我教学变革。而在这种交互行动中富有个性地不断构建自己新的专业基础和实践行动,正是教学创新的灵魂。

所以,研究教学最好的方式莫过于研究我们自己。研究自己,就在于必须认真地对待和研究我们教师和学生自身教与学的经验,来变革我们的教学工作。任何变革只能是一个彼此共同发展和发源于教师内心的行动过程和结果,而不是一个强加于人的产物。

三、学生观

提出学生生活质量是教育质量的基本出发点,是因为我觉得关注学生的生活质量,最关键的是要让学生懂得在一种环境中尽自己的努力去实现自己可能的目标,也在于我们怎么样能够让他们有兴趣地去做好事情。当学生从有兴趣的事情开始去做他(她)不太有兴趣的事情,就造成了一种联动效应。在这个过程中形成一种积极的人生态度。我们将会坦然承认自己某些方面的失败,同时也明白这些失败正是为了获得某些方面的成功,这既是一种积极的人生态度,并以积极的人生态度去学会学习,也是我们所谈的幸福感、满足感。

教育在很大的程度上应该成为一个社会平衡的润滑剂,通过一种积极人生态度的塑造使每一个个体都能够正确面对自己的人生处境,这才是最重要的。智利诗人米斯特尔说:“有很多我们需要的东西是可以等待的。孩子却不能等待。他的骨骼在不断形成,他在不断地造血,他的大脑在不断发育。对于他,我们不能说明天,他的名字叫今天。”今天,关注学生的日常生活,在于学生的成长是一种生活的经历,是一种生活的态度。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教育学生实际上就是培养学生的生活方式与态度,由此,教师培养的不是学生,而是学生的生活。

四、领导观

从学校发展的角度,校长的确是关键的角色,但是我们有理由相信,教师团队的专业领导方式也同样重要。正如 Glatthorn Allan (《校长的课程领导》,单文经等译,台北:学富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1)在谈到学校领导时所言,首先,团队领导的方式让校长在推展相关工作或计划时,事半功倍。其次,团队领导的方式让教师可以充分地发挥所长,竭尽所能,而不用片面地约束于管理者的能力。最后,团队领导的方式由于是透过教师的参与而形成决策,因此广受教师的支持。

事实上,在教师专业团队工作中,教师其实更为经常地轮流在团队活动中扮演领导角色,如组织讨论、进行示范教学、自行决定研究内容、相互质疑和评价、共同承担发展的责任等,实际上也是在实践多种的教学领导方式。这种专业上的自我引领方式和领导角色的转换,相比仅依靠学校行政人员或教导人员对教师的教学观察,评价其优缺点,并提供改进意见的方式,更容易被一般教师所接受,减少行政人员与教师的摩擦和冲突,而有助于形成学校和谐的合作气氛和提高教师的工作士气。

五、课程观

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改革中,就学校而言,校本课程的强调对于学校教育的变革有着重要的意义。这是一种“由下而上”的课程运作方式,关注学校课程的弹性与教师的自主。校本课程的重要意义应当在于:肯定教师、学生为课程的主导者,充分尊重教师的课程与教学的专业自主权,强调从学习者的需要出发设计课程的内容和教学的方法。这将极大地推进优质教育的发展。

由此,我们需要注意校本课程的基本原则。首先,我们必须遵循学生发展优先的原则。校本课程本身就是为了学生获得学习最大利益的,学校教育以学生为本,课程也应该是为了学生的学习而变革。尤其是校本课程,不能为了课程而做课程,必须为了学生学习而设计。其次,是消弭统一课程的弹性原则。其让教师可以在充分了解自己学生的基础上,因应学生的不同需要,以因材施教为根本目的,将教师的专业自主发展与学生发展的需要结合起来,成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转化因素。

《中国教育：研究与评论》

国际性中国教育研究集刊

教育科学出版社，北京

编辑委员会

主编

丁钢 (Gang DING), 中国华东师范大学

编委

田正平 吴刚 吴康宁 张民选 周勇

国际学术编审委员会

秦博理 (Barry KEENAN), 美国丹尼森大学

玛丽安·巴斯蒂 (Marianne BASTID), 法国科学院人文及政治学院

海迪·罗斯 (Heidi ROSS), 美国科尔门大学

韩友耿 (Juergen HENZE), 德国柏林洪堡大学

程介明 (Kai Ming CHENG), 中国香港大学

叶澜 (Lan YE), 中国华东师范大学

彭恩霖 (Lynn Webster PAINE), 美国密西根州立大学

顾明远 (Mingyuan GU), 中国北京师范大学

卢乃桂 (Nai Kwai LO), 中国香港中文大学

尼娜·波勒维斯卡娅 (Nina BOREVSKAYA), 俄罗斯科学院

保罗·贝利 (Paul BAILEY), 英国爱丁堡大学

钟启泉 (Qiquan ZHONG), 中国华东师范大学

许美德 (Ruth HAYHOE), 加拿大多伦多大学

骆恩典 (Stanley ROSEN), 美国南加州大学

曹诗弟 (Stig THOGERSEN), 丹麦奥尔胡斯大学

大冢丰 (Yutaka OTSUKA), 日本名古屋大学

CHINA'S EDUCATION: RESEARCH & REVIEW

The International Referred Journal of Chinese Education Studies
Educational Science Publishing House, Beijing

EDITORIAL BOARD

Chief Editor

Ding Gang,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China*

Members

Tian Zhenping, Wu Gang, Wu Kangning, Zhang Minxuan,
Zhou Yong

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

Barry KEENAN, *Denison University, USA*

Marianne BASTID, *Institut De France, France*

Heidi ROSS, *Colgate University, USA*

Juergen HENZE, *Humboldt-Universitat zu Berlin, Germany*

Kai Ming CHENG,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hina*

Lan YE,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China*

Lynn Webster PAINE,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USA*

Mingyuan GU,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China*

Nai Kwai LO,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hina*

Nina BOREVSKAYA, *Russian Academy of Sciences, Russia*

Paul BAILEY,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UK*

Qiquan ZHONG,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China*

Ruth HAYHOE, *University of Toronto, Canada*

Stanley ROSEN,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USA*

Stig THOGERSEN, *University of Aarhus, Denmark*

Yutaka OTSUKA, *Nagoya University, Japan*

目 录

学术研究与交流

- 中小学教师的任用及其纠纷处理 (1)
陈韶峰

研究报告与评论

- 左手与右手：上海市小学家长参与学校
教育的现状调查及分析 (73)
马天宇
- 家长参与学校教育：时代的教育呼声 (158)
桑 标 刁 静
-

专题研究与讨论

从乡野的主人到城市的边缘人——

一项进城民工子女教育的人种志研究 (181)

艾 琼

教育惩罚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基于深圳市罗湖区的研究 (226)

李远岱

上海外语教育发展中的

社会变迁与历史人物作用 (282)

赵鲁平

CONTENTS

ACADEMIC RESEARCH & EXCHANGE

- Settlement of Related Disputes in the Appointment or Employment
of School Teachers (1)
Chen Shaofeng

PROJECT-BASED RESEARCH & REVIEW

- Left Hand and Right Hand: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n Parent
Involving of Shanghai's Elementary School (73)
Ma Tianyu
- Parental Involvement: Appeal of Education In Our Age ... (158)
Sang Biao , Diao Jing

TOPICS OF CURRENT RESEARCH

From the Countryside to the Margin of City—An Ethnographic
Study on the Education for Rural Workers' Children (181)
Ai Qiong

Problem and Cause of Punishment in School Education:
Based on A Case Study in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ity ... (226)
Li Yuandai

Social Change and Historical Figures of Foreign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 Modern Shanghai (282)
Zhao Luping

中小学教师的任用及其纠纷处理

Settlement of Related Disputes in the Appointment or Employment of School Teachers

陈韶峰 (Chen Shaofeng)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Jiangsu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Science

内容提要：完善我国中小学教师的任用制度，需要从教师的身份、任用制度结构的调整和具体规则的设计、教师任用纠纷的救济等方面入手提出方案。本文认为，我国公立中小学教师的聘任关系宜定性为行政合同关系，民办中小学教师的聘任关系宜定性为劳动合同关系；应将教师任职资格的评审与教师职务的聘任分开，前者与现行教师资格的认定合并，后者与教师聘用合并，以形成新的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有关教师任用纠纷的处理，对于教师资格方面的争议，适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救济途径；对于教师聘任方面的争议，民办学校的教师聘任纠纷，适用劳动仲裁和民事诉讼的救济途径，公立学校的教师聘任纠纷，适用人事争议仲裁和行政诉讼的救济途径。

Abstract: To improve the employment system of teachers in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we should solve the problems of the teachers' status, the teachers' appointment system, and the remedy methods of settling the appointment disputes. The author's dissertations are: in our

countr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ublic schools and teachers should be defined as an administrative contract relationship, and tha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onpublic schools and teachers should be defined as a labor contract relationship; The appraisal of a teacher's qualification for a technical post should be separated from the assignment of the post, with the former incorporated with the certification of a teacher and the latter with the employment of a teacher. Hence, new systems of teacher certification and teacher employment are constructed. We can settle the disputes related to teacher's certificates by the means of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and the disputes related to teachers' employment in nonpublic-schools by means of labor dispute arbitration and civil litigation, and the disputes between public schools and their teachers by means of personnel disputes arbitr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问题的提出

我国有中小学教师 1000 多万,原作为国家工作人员任用,具有干部身份。1994 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明确规定教师是专业人员,实行聘任制,任用方式发生本质转变,这种转变的过程目前仍在进行之中。然而,无论是从理论支撑、制度构建,还是从实际操作看,中小学教师任用制度的变革都有诸多问题亟待解决。这些问题概括起来,集中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我国中小学教师任用的法律关系不明确,致使中小学教师的身份无法定性;二是没有对中小学教师身份的准确定性,造成任用制度的结构和具体规则的设计存在弊端;三是教师任用之法律关系的不明确及任用制度的缺陷,导致任用纠纷发生后难以确定合适的法律救济途径。

我国中小学教师的身份问题

一个国家对某类从业人员进行管理，总是要将此类人员归入某一职业群体。不同的职业群体，与任用主体之间构成的法律关系是不同的，其行业准入控制、工资报酬来源、履行职务时特定的权利和义务、相应的社会保障制度、处理任用纠纷的方式等都会存在差异。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教师任用看，教师的身份基本可归结为两类：公务员和聘用专业人员，教师与任用主体之间产生行政隶属关系和合同关系，但合同关系还有公法合同关系和私法合同关系之分，如美国的学区教育委员会聘任的教师，其身份是公共雇员，二者形成公法关系；而几乎所有国家的私立学校教师，其身份为教育机构的雇员，二者形成劳动合同关系。我国目前的任用制度已明确将中小学教师排除在国家公务人员之外。但从有关法律法规看，公立学校与教师之间到底是属于公法关系的行政合同关系，还是劳动合同关系，尚不明确，教师虽由学校聘任，然而他们与国家机关、学校之间甚至还残存着一些行政隶属关系。民办学校的教师更多地具有雇员性质，但我国法律也没有明确二者之间存在的属于私法关系的劳动合同关系。法律关系不明确，导致中小学教师的身份貌似明确却难以定性，进而使中小学教师的履职管理方式存在自相矛盾，发生任用纠纷后无法确定有效的救济途径。

我国中小学教师的任用制度问题

我国现行的中小学教师任用制度，即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聘任制度，在结构上和具体规则设计上存在缺陷，其首要原因是制度设计者对教师身份缺乏明确的定性。从有代表性的一些国家和地区看，中小学教师任用制度一般由教师资格制度、教师委任（或聘任制度）两大部分构成，而不像我国有三大任用制度。我国的教师

职务制度是在干部任命体制下产生的,既涉及教师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定,又涉及教师技术职务的聘任,前者是行政确认行为,后者是学校内部的人事安排,二者合而为一使不同性质的法律关系混杂。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是把教师作为“聘用专业人员”定性后增加的,反映合同关系,与反映行政隶属关系的教师职务制度不相匹配。教师资格仅从学校等级上进行区分,对于同一等级学校的教师资格不再有专业水平上的区分;教师聘任仅解决学校接收教师的问题,而不明确教师具体技术岗位的安排,并且由于聘任制本身没有完善的程序性规定,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不配套,其推行尚存在诸多障碍。上述问题相互交织,使整个中小学教师任用制度的实施矛盾重重。

我国中小学教师任用纠纷的救济问题

我国对于中小学教师的任用纠纷缺乏有效的处理机制,是当前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按照我国现行法律,对于教师资格认定有争议,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解决;对于教师职务评聘有争议,则由于评聘合一,法律关系复杂,大多无法纳入复议、诉讼途径解决,仅能通过行政申诉途径解决;对于公立中小学教师的聘任合同争议,目前虽有国家人事部、教育部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确定了人事争议仲裁和民事诉讼的救济途径,但未有法律的明确规定,且此种救济途径的安排是否合理尚值得商榷;而对于民办中小学教师的聘任合同争议,则还没有明确的法律救济途径。中小学教师的聘任和技术职务评聘在实践中较容易发生争议,但却缺乏有效救济途径,其根本原因还是教师身份的不明确以及任用制度结构上的缺陷。

上述问题的相互关系如图1所示。

在我国,中小学教师的任用存在着一个问题群,其中既包括整个制度的框架结构问题,也包括制度构建的具体细节问题,但所有这些问题相互间都有其内在逻辑联系。从图1可以看出,中小学教师与任用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不明确,使其身份定性不明朗,进而导致中小学教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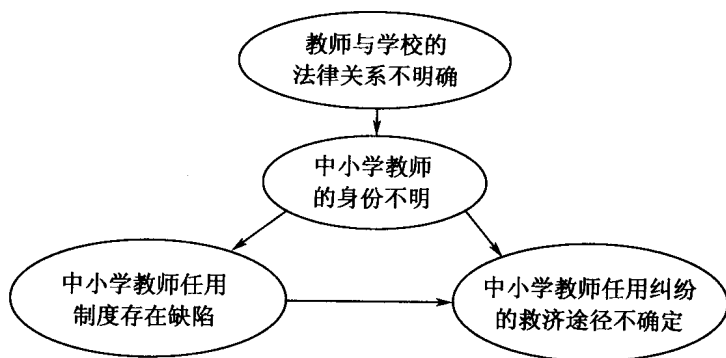


图1 我国中小学教师任用问题之间的关系

任用制度的构建产生内在矛盾或缺失。而教师身份不明与任用制度的缺陷共同作用,又使任用实践中发生的争议难以找到明确有效的救济途径。因而,对我国中小学教师的任用和纠纷处理制度进行全面考察,从理论和实践上分析其缺陷和不足,在比较借鉴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情提出完善建议,这是一项极具现实意义和理论挑战性的课题。

中小学教师身份的确立

我国中小学教师身份的转变

1979年改革开放以前,中国社会的阶层结构是一种身份制结构,户籍制度将整个社会人口划分为两大部分,即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将非农业人口中的正式就业者又划分为两大部分:干部编制的和工人编制的在编人员;属于干部编制的社会成员又可以分管理类、科技类、教师类、文化类、卫生类干部(刘祖云,1998)。正式在编的教师,包括中小学教师属于“干部”中的一类。